

法學叢書
用·經典

議
及
的光與影
動的理論化嘗試
著

為公訴檢察
庭經驗及蒞
備與省思，
異議為核心
源自準備程
詰問及詢問
理論。透過
檢視庭庭活
況，並勾勒
淨樣貌，期
矮化為技術
活動，提升
理論內涵之
為使觀念更
者創設數十
，賦予特定
使用大量設
讀者之印象
書可作為檢
律師及刑事
上之參考，
讀者一窺檢
動之堂奧。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圖
說
法
庭
同
法

小
知
識
補
給
站

W !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第 2078 期

本期提要

1 行政訴訟法E化新制11.1上路 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
許院長勉司法人：轉換視角、理解彼此、不忘初衷
許院長旁聽臺東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施行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首場國民法官法律問題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最高法院刑庭就供出禁藥來源得否減刑達共識

2,3 黃奕超／傳真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附簽名之效力

4 梁宏哲法官主講「如何避免裁判違法被非常上訴」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便民服務再升級

行政訴訟法E化新制11.1上路 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

【本刊訊】配合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的行政訴訟法第 57 條、第 59 條、第 83 條、第 210 條、第 237 條之 15 等訴訟 E 化升級之條文將於 11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 10 月 29 日發布「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等配套子法，提供民眾更便捷的資訊服務，使行政法院持續發揮監督國家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的功能。新制內容重點有：

一、當事人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等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行政訴訟書狀或訴訟文書，除紙本寄送外，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且經訴訟關係人同意後，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或訴訟關係人相互間，均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目前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SOL/Login.do>），近期將開放至所有行政訴訟法事件均可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此外，為避免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書狀的方式遭到誤用或濫用，新制就當事人未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或重複傳送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的書狀於同一法院的情形，明定法院的處理方式，以及其不生書狀提出、不生事件繫屬法院等效力。

二、行政訴訟書狀格式及記載方法

新訂定之「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規定當事人書狀的格式及其記載方法，且因應資訊時代、文書電子化的現況，明定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為原則，例外得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並提供參考格式，以提升

行政法院進行審理程序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保障訴訟關係人程序利益，並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三、首創得以電子文件的形式製作及送達裁判正本

新制規定，經應受送達人同意，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或離線交付（如光碟）等方式送達。另為周延保障受收容人的權益，就續

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裁定電子正本的送達，應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

此外，為使受收容人瞭解新制內容，司法院製作相關文書供法院及收容所參考使用，並修正多國語言的受收容人同意書及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影片，以保障受收容人的權益。

（相關議題專文「傳真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附簽名之效力」，請見 2 版）

2021 司法影展開幕

許院長勉司法人：轉換視角、理解彼此、不忘初衷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6 日舉行「2021 司法影展 X 金馬」開幕記者會，由許宗力院長與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聞天祥執行長（圖左 3）、金獎導演樓一安（右 1），及演員莫子儀（右 2）、張詩盈（左 2）、王渝萱（左 1）共同為影展揭開序幕。

許院長表示，與金馬團隊合作推動司法影展，是「司法與社會對話」的重要工作，希望以電影為媒介，讓民眾從中發現日常生活裡可能接觸到的法律議題，並加以思考其背後的價值與意義，促進對話與理解；並指出司法的議題多元且深刻，希望藉由影展的多元議題與座談交流，讓人民更加親近司法、瞭解司法；也期勉司法人員能從觀影過程中，轉換視角、理解彼此，不忘初衷。

本次影展 6 部作品，均為臺灣首映，囊括多元議題，自 11 月 11 日起於臺北、臺中、高雄巡迴放映，同時安排多場映後座談。影展詳細時程及購票辦法，請見「2021 司法影展」網站。

充分交流討論

首場國民法官法律問題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本刊訊】司法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21 日、22 日合辦「國民法官制度法律問題座談會」，由臺南高分院葉居正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到場勉勵，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與會；陳運財教授、金孟華副教授、吳冠霆法官、邱鼎文法官、蔡元仕主任檢察官、陳明律師，及各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許院長致詞表示，國民法官法經公布後迄今，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多場實務模擬法庭演練，計有 300 多位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參與。擬真演練係為發掘問題，作為進一步檢討的基礎，因此有

必要舉辦座談會交流討論，共同思考，讓未來第 2 輪次模擬演練更加順暢細緻，也可供研擬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本次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法院、各高分院及地方法院事前研擬多達 33 題相關問題與意見，包括準備程序類 8 則、選任程序類 4 則、審判程序類 6 則、評議程序類 8 則、上訴審程序類 5 則，及強制處分程序、更審程序類各 1 則。會前除延請審檢辯學界的專家學者進行初步審查外，並由不同法院交互檢視提案議題及表示意見。座談會中，討論熱烈，激發出多元觀點，相關資料將作為司法院研議推動措施或訂定相關子法之參考。

積極推動新制

許院長旁聽臺東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關心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新制準備情形，10 月 28 日特別旁聽臺東地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審理程序，由士林地院蘇素娥院長、臺東地院劉長宜院長陪同。

許院長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新制不僅讓法院有機會聽到社會多元的聲音，也讓大眾更瞭解司法的運作，體會法治的意義與價值。許

院長亦提到，臺東地院規模雖小，但轄區卻是全臺第 3 大，如何將多元豐富的族群文化、色彩繽紛的人文價值，融入刑事審判的公正程序中，並呈現在最終的判決結果，將是艱鉅的挑戰，也正是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理念「多元參與」的最佳體現。

臺東地院於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完成國民法官選任、審理、宣判程序及宣判後座談，所有程序均順暢進行，圓滿完成。

司法院第 196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施行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25 日召開第 196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行政院送請會銜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1 原條文中使用「姦女戶」之用詞，影響女性尊嚴，並有性工作等同女性之刻板印象，有違反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規定之虞，爰修正為「性交易場所」。

另現行民法親屬編有關贍養費之規定，自民國 20 年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本次就贍養費制度全面修正，以在執行面能符合社會實際需求，並具體貫徹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供出禁藥來源得否減刑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第 6 庭受理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關於「被告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男子，經依法規競合之例，擇法定刑較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論處，被告於警詢中供出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因而查獲其他共同正犯，得否適用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同院向來採否定說的見解；該庭擬改採肯定說，以與同院最近就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統一見解法理一致。

該庭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其他各庭均同意該庭的肯定說見解，已達統一法律見解。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10 月 27 日認該案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相關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判。